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基本情况

近日，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盈峰环境”）及公司子公司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星科技”）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两份民事起诉状，法院已立案受理。

二、本次诉讼起诉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诉讼一：与深圳市权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原告一：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二：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权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权策管理”）

诉讼二：与深圳市安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原告一：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二：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安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安雅管理”）

（二）事实与理由

1、2015年3月，盈峰环境（原名：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等十二方签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盈峰环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被告等十二方持有的宇星科技100%股权；

2、同日，盈峰环境与被告等十方签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之盈利补偿协议》，约定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宇星科技在评估基准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净值及其他应收款净值合计额（该数值为 1,076,295,288.97 元）尚未全部收回的，则被告等十方承诺在 2017 年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十五日内购回上述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3、2015 年 12 月，盈峰环境与被告等十方签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主要约定事项如下：

（1）被告等十方共同承诺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按约定时间以现金方式购回宇星科技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尚未收回的全部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并将对应的相关权利和义务一并转移给上述补偿义务人。

（2）被告等十方按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所持有的宇星科技 100% 股权的相对比例（其中，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瑞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参与补偿及购回，其持有宇星科技部分对应的比例由前述十方按比例分摊，分摊后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进行 100% 购回）购回上述全部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3）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对价支付安排分三期：第一期现金对价，即现金总对价的 40%，将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第二期现金对价，即现金总对价的 30%，将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第三期现金对价，即现金总对价的 30%，将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其中任何一方任何一期逾期未支付或支付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视为该方根本违约，该方所有未支付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款项应提前到期。同时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该违约方应付的应收款购回金额的百分之二十。

（4）各方同意，由盈峰环境聘请年报审计机构对宇星科技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净值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专项审计报告确定应收款购回金额并实施购回。

（5）凡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盈峰环境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4、2016 年 4 月 2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

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专项说明》，前述报告显示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宇星科技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2,351,792,497.60 元。

（三）诉讼请求

诉讼一：与深圳市权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根据前述协议结合审计机构的专项审计报告，被告应当支付的应收账款对价总计 225,211,316 元，其中首期 40% 应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但被告未按约支付，根据协议约定，剩余两期均提前到期，被告应当支付全部购回对价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宇星科技支付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购回对价 225,211,316 元以及支付违约金 45,042,263 元。以上合计 270,253,579 元。2、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诉讼二：与深圳市安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根据前述协议结合审计机构的专项审计报告，被告应当支付的应收账款对价总计 110,606,741 元，其中首期 40% 应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但被告未按约支付，根据协议约定，剩余两期均提前到期，被告应当支付全部购回对价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宇星科技支付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购回对价 110,606,741 元以及支付违约金 22,121,348 元。以上合计 132,728,089 元。2、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判决情况

本诉讼尚未开庭审理。为维护公司权益，公司已经对权策管理和安雅管理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 32,854,084 股申请了诉前保全，法院已经查封并冻结了上述股票。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诉讼情况见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相关定

公告。

五、本次重大诉讼起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于2016年9月2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宇星原股东深圳市权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安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未履行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第一期应收账款购回承诺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针对上述诉讼，公司高度重视，主动采取各项应对措施，已成立专门工作组，积极主张公司权利，保护公司正当权益不受侵害。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跟进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月12日